

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襄阳市行政审批局
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襄阳市民防办公室

文件

襄住建〔2021〕186号

关于印发《襄阳市建设工程联合竣工验收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行政审批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民防办，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联合竣工验收工作，切实优化营商环境，根据《湖北省建设工程联合竣工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经征求各单位意见，现将《襄阳市建设工程联合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襄阳市建设工程联合竣工验收管理办法

(以下无正文)



2021年6月23日

襄阳市建设工程联合竣工验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9〕4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襄阳市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襄阳市行政区域内的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竣工验收（下称“联合验收”）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联合验收，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完工后，由工程建设单位申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下称“职能部门”）实施“统一时间、集中组织、一次验收”的验收模式。

第四条 联合验收事项

- （一）规划条件核实
- （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 （三）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四）项目配套绿化工程竣工核实验收及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五）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验收
- （六）竣工验收质量监督

第五条 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是联合验收工作的市级牵头部门，负责全市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的指导与监督，并负责市区（不含襄州区、高新区）范围内的建设工程消防、园林绿化、城建档案、工程质量验收等验收工作。市级自然资源和规划、民防等部门依职责对本行业的验收事项开展指导与监督，并负责职责范围内建设工程规划、土地、人防具体验收工作。

襄阳市辖各县（市、区）住建主管部门是本级联合验收工作的牵头部门。县级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民防等部门依职责分别负责消防、园林绿化、城建档案、工程质量、规划、土地、人防等验收事项。环保、防雷验收按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进行。

第六条 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在施工许可证核发后及时受理工程建设项目相关报装手续，在工程施工阶段同步完成相关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时，建设单位应同步组织相关单位对供电、供水、燃气、供暖设施进行验收，主动邀请供电、供水、燃气、供暖特许经营企业参与，并出具验收意见，也可提前进行专项验收。未经供电、供水、燃气等专项验收或专项验收不合格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和交付使用。其他相关验收（如：燃气通气验收、供水通水验收、供暖通气验收等）是各特许经营企业的自主行为，由各特许经营企业自行组织，对存在的问题应在竣工验收前督促责任单位整改落实。

第七条 对联合验收涉及的勘验、测绘工作，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

一次性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机构完成验收所需各项测绘工作，各职能部门对照建设工程批准文件和测绘机构的测绘成果进行审核，并在测绘竣工图上盖章确认，不得要求建设单位委托相关测绘机构单独进行专项测绘。

各职能部门应明确并公开所需测绘工作的内容和技术标准，依据各自法定职责对测绘成果进行审核，按照经审核的测绘成果对建设工程进行验收。

第八条 市县两级住建部门应当在当地政务服务中心设立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服务窗口（下称“联合验收窗口”），负责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申请受理、验收事项分派、催办、结果告知等，实行“一个窗口受理、各部门并行验收，一个窗口出件”。

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完工并具备验收条件后，向当地联合验收窗口提出联合验收申请。联合验收期间，建设单位应做好与联合验收窗口、各职能部门的工作衔接。

第十条 对于体量大、工艺复杂、技术难度高以及特别重要的工程，建设单位可邀请职能部门在联合验收之前开展单项预验收，以提高联合验收的一次通过率。预验收由建设单位向职能部门提出申请，预验收以指导和服务为主，旨在预先发现并将问题解决在联合验收之前。在预验收过程中如发现项目涉嫌违反国家强制性规范（标准）要求、可能危害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严重影响工程使用功能和人员健康的问题，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申请联合验收，应当按要求提供申请资

料，并填写《联合验收申请表》（见附表1）。联合验收窗口接收资料后应及时予以初审，初审合格出具《联合验收告知函》（见附表2），在收件当日分发到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应在1个工作日内（不含收件当日）向联合验收窗口提交《联合验收申请材料预审意见单》（见附表3）。预审意见分为材料合格、材料不合格两类。

各职能部门预审意见均认为材料合格，联合验收窗口应于当日出具《联合验收受理决定书》（见附表5）反馈给建设单位和各职能部门。

职能部门预审意见认为材料不合格，应出具《一次性补正（整改）告知单》（见附表4）连同《预审意见单》一并提交给联合验收窗口，由联合验收窗口在1个工作日内统一反馈给建设单位。职能部门在期限内未向联合验收窗口提交《申请材料预审意见单》的，联合验收窗口可视同该职能部门预审意见认为材料合格。

建设单位根据《一次性补正（整改）告知单》要求，将补正材料提交给联合验收窗口，由联合验收窗口分别转给相应的职能部门补充审查。对通过补充审查的，相应职能部门应在1个工作日内将《预审意见单》提交给联合验收窗口，联合验收窗口收齐各部门补充审查《预审意见单》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出具《联合验收受理决定书》反馈给建设单位和各职能部门。

第十二条 联合验收按照“统一时间、集中组织、一次验收”的原则进行；对确实无法实施一次验收的，可在规定时限内分批

开展验收。收到《联合验收受理决定书》后，各职能部门应在8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验收，提出明确验收或监督意见并向联合验收窗口提交《联合验收意见单》（见附表6）。验收意见分为通过、未通过两类。验收意见为通过（合格）的，由职能部门向联合验收窗口提交《联合验收意见单》及验收文书。验收意见为未通过的，职能部门应将《联合验收意见单》并附《一次性补正（整改）告知单》提交给联合验收窗口，由联合验收窗口统一反馈给建设单位进行整改。建设单位完成整改工作后，及时向联合验收窗口申请整改复查。整改复查通过的，由职能部门向联合验收窗口提交《联合验收意见单》及验收文书。联合验收窗口收齐各职能部门《联合验收意见单》后，在现场验收第8个工作日内办理《联合验收结果告知单》（见附表7），并通知建设单位领取。

自联合验收补正（整改）要求告知之日起，建设单位等相关各方在3个月（自然日）内未能完成全部整改工作，未申请整改复查、也未作出情况说明的，职能部门可认定为验收事项验收未通过。

第十三条 对通过本办法第四条（一）至（六）验收事项的工程，建设单位应按工程备案管理的相关规定，整理工程备案材料，在取得《联合验收结果告知单》当日向竣工备案窗口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对备案材料齐全的，竣工备案窗口应在1日内（不含申请当日）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第十四条 自收到建设单位《联合验收申请表》之日起，联合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含建设单位

补正和整改时间)。

第十五条 对于职能部门未按本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完成相关工作的，由市住建局及时将情况上报有关部门按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各验收事项涉及的表格、文书、证照等材料的样式及填写要求，除本管理办法及附件明确要求外，按相应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要求执行。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负责联合验收申请材料和验收资料(包括电子和纸质文件)的收集、整理，统一向建设工程项目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

第十八条 联合验收系统线上运行的相关流程、材料清单等将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有效期为五年，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联合验收申请表

2. 联合验收告知函

3. 联合验收申请材料预审意见单

4. 联合验收一次性补正(整改)告知单

5. 联合验收受理决定书

6. 联合验收意见单

7. 联合验收结果告知单

附表 1

联合验收申请表

项目代码：

申请编号：

建设单位 (个人)	建设单位名称 本单位(人)承诺：对本表所填报的内容及提交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名章) 申请单位：(公章)		委托人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通讯地址	省 市 区(县)		
主管部门				
申请事项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规划条件核实		
	住建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人防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城管(园林和林业)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配套绿化工程竣工核实验收及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城建档案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验收		
	住建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质量监督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市(州) 县(区)		
		具体位置：	(建筑工程填写)	
		起点：	止点：	(线性工程填写)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投资房屋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工程	项目申报情况	是否已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总建筑面积(m ²)				地上建筑 面积(m ²)			地下建筑面 积(m ²)			
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 证	颁布时间									
	编号									
建设工程 建筑面积 (m ²)	审批面积 (m ²)									
	竣工面积 (m ²)									
建设工程 栋数及层 次	审批情况									
	竣工情况									
建设工程 使用性质	审批使用性 质						实际使用性质			
建设工程 红线定位	放线时间						验线时间			
园林档案 号			规划预留绿 地面积			规划预留公 共绿地面积			规划绿地 率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配套绿化工程设计 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配套绿化工程施工 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勘察 单位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设计 单位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施工 单位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如有多家施工单位, 请在此格填写)										
监理 单位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储罐	设置位置						总容量			
	设置型式		浮顶罐 (<input type="checkbox"/> 外 <input type="checkbox"/> 内)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顶罐 <input type="checkbox"/> 卧式罐 球形罐 (<input type="checkbox"/> 液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气体) 可燃气体储罐 (<input type="checkbox"/> 干式 <input type="checkbox"/> 湿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储存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上 <input type="checkbox"/> 半地下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		储存物质名称	
堆场	储 量			储存物质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保温	材料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₁ <input type="checkbox"/> B ₂		保温层数	
	使用性质			原有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装修工程	装修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顶棚 <input type="checkbox"/> 墙面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 隔断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家具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织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装修面积			装修层数	
	使用性质			原有用途	
消防竣工验收情况确认					
验收内容		验收情况		验收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消火栓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总平面布局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布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灭火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水源				<input type="checkbox"/> 防烟排烟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电源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疏散	
<input type="checkbox"/> 装修防火				<input type="checkbox"/> 防烟分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保温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电梯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分区				<input type="checkbox"/> 防爆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消火栓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灭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设计单位确认:			施工单位确认:		
(设计单位印章)			(施工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如涉及消防验收, 消防施工单位也应在此盖章		
监理单位确认:			建设单位确认:		
(监理单位印章)			(建设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单体建筑概况表

序号	单体建筑 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占地面 积(m ²)	层数		建筑高 度	结构 类型	耐火 等级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1									
2									
3									
4									
5									
6									
7									
8									
9									
...									

申请人需说明的其他情况：				
申请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送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窗口领取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送达	送达地址：	省 市 区（县）	邮政编码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窗口收件人		收件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事项：本表仅作为申请办理联合验收的凭证，它用无效。				

填表说明：项目代码为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生成的项目代码。申请编号由联合验收窗口填写。采取窗口申请时，联合验收申请表原件交联合验收窗口，联合验收窗口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交申请人作为回执。

附表 2

联合验收告知函

(一式两联, 联合验收窗口和职能部门各存一联)

项目代码: _____

_____局(委) :

_____ (单位) 已采取 窗口申请 网上申请方式申请 _____ 项目 (验收联系人姓名、电话: _____) 联合验收。根据《襄阳市建设工程联合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 请在 1 个工作日内, 到联合验收窗口领取验收申请材料, 完成预审工作, 并将预审意见提交联合验收窗口。预审意见认为申请材料不齐全的, 你单位应出具一次性补正(整改)告知单连同预审意见一并提交给联合验收窗口。对在限期内未向联合验收窗口提交申请材料预审意见的, 联合验收窗口可视同你部门预审意见认为申请材料齐全, 并启动后续工作流程。

- 规划条件核实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项目配套绿化工程竣工核实验收及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验收
- 竣工验收质量监督

附件: 申请材料

(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联合验收窗口):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签收人(职能部门): _____ 日期: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附表 3

联合验收申请材料预审意见单

（一式两联，职能部门和联合验收窗口各存一联）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验收联系人姓名、电话			
验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条件核实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配套绿化工程竣工核实验收及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质量监督		
联合验收申请材料预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不合格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20px;">年 月 日</div> 经办人（职能部门）： 联系电话：		
签收栏	签收人（联合验收窗口）： 年 月 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联系电话：</div>		

附表 4

联合验收一次性补正（整改）告知单

（一式三联，职能部门、联合验收窗口和申请单位各存一联）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验收联系人 姓名、电话			
补正（整改） 告知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材料预审补正材料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或验收监督补正材料（整改）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补正材料（整改）告知		
法律、法规、 规章依据			
补正（整改） 事项及要求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bottom: 10px;">（盖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bottom: 10px;">年 月 日</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经办人（职能部门）： 联系电话： </div>		
签收栏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bottom: 20px;"> 联合验收窗口签收人：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申请单位签收人：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div>		

附表 5

联合验收受理决定书

(一式两联, 联合验收窗口、申请单位各存一联)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联系人姓名、电话			
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条件核实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配套绿化工程竣工核实验收及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质量监督		
受理 决定	<input type="checkbox"/> 予以受理。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div> 经办人(联合验收窗口):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签收栏	申请单位签收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申请单位签收人必须为法人委托代理人, 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件。		

附表 6

联合验收意见单

(一式两联, 职能部门和联合验收窗口各存一联)

_____ 联合验收窗口:

根据《襄阳市建设工程联合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 _____ (单位) 采取 窗口申请 网上申请方式申请 _____ 项目 (项目编码: _____) 下列审批或验收监督事项:

- 规划条件核实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项目配套绿化工程竣工核实验收及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验收
- 竣工验收质量监督

我单位意见为:

- 通过
- 未通过

附件: 《xxxxx 验收合格意见书》或《联合验收一次性补正 (整改) 告知单》等

(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能部门):

联系电话:

签收人 (联合验收窗口):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 对于验收通过 (或验收合格) 的, 应附《xxxxx 验收合格意见书》和《xxx 验收合格证明》等; 对于验收未通过 (或验收不合格) 应附《联合验收一次性补正 (整改) 告知单》。

附表 7

联合验收结果告知单

（一式两联，联合验收窗口和申请单位各存一联）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审批或验收 监督事项情 况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采取 <input type="checkbox"/> 窗口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申请方式申请 项目</p> <p>下列审批或验收监督事项：</p> <p><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条件核实</p> <p><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p> <p><input type="checkbox"/>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p> <p><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配套绿化工程竣工核实验收及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p> <p><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验收</p> <p><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质量监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联合验收合格或验收监督文书附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经办人（联合验收窗口）： 联系电话：</p>		
领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联合验收窗口直接领取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领取地址	邮寄凭证粘贴或打印处		
签收栏			
备注	1. 签收人必须为法人委托代理人，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件； 2. 附件为职能部门作出的验收合格意见书或验收合格证明等结论性文件； 3. 本联合验收意见单仅证明该工程项目完成联合验收程序。		

